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0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

2016年10月9日

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号），省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6〕24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专科各专业实施学分制改革。为确保学分制改革工作顺利平稳实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学分制的意义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内容为核心（自主选课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与质的计量单位，以取得一定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绩点制），允许学生在较长时间内灵活选择学习进程（弹性学制），由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辅导（导师制）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的主要特征是学习活动的自主性、学绩考核的精确性、学习时限的灵活性和培养过程的指导性。

学分制是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实施学分制是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律，加快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的主要途径；是高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是真正落实因材施教原则，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个性化、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制度保证。

实施学分制是我校进一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实现学校转型发展，全面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战略决策；是建立和完善管理激励机制，调动全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

二、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合理整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基本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全方位开展学分制教学改革工作。

统筹规划就是在总结“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实施学分制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工作内容，按照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制定全校统一的学分制改革目标和统一的实施方案，按学分制方案设计和运作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

整体推进就是按照系统的实施学分制进程计划，通盘考虑学分制涉及的各种因素，在全校层面整体推进学分制改革。

分步实施就是基于学校实际情况，将实施学分制的各项目标分解，不断创造条件，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全面完成改革目标。

四、基本目标

（一）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二）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三）逐步推进按大类招生，分阶段多元化培养。

（四）深化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管理等制度改革，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五）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

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五、主要内容

（一）实行弹性学制

1. 修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延期毕业。对有特殊原因、特殊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允许中断学习进行休学或创业（停学），保留学籍，停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2. 推行自主选课制。制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提倡学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校开课计划和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跨年级、跨专业、跨系（院）修读课程。坚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为导向，广泛发掘校内外课程资源，不断增加选修课程数量，使各专业提供的选修课程学分总数不低于应选修学分总数的 1.5 倍。强化必修课程建设，确保每门必修课程均有 2 名以上教师授课，保证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上课教师。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 明确学分要求。本科各专业按照学科类别设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学生应修读的基本学分数原则为：本科各专业按照

学科类别设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 165~170 学分，理学、工学等所属专业总学分为 170~175 学分。专科专业按照专业大类分别设定毕业学分要求为 115~120 学分。

2. 优化课程体系。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课程平台体系，优化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职业课四类课程学分结构比例，实践课程融入相应课程平台及具体课程之中。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开课数量，各类选修课总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增加实践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所属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 30%，师范类专业实习支教不少于 1 个学期。将创新创业内容纳入学分制体系，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发明创造、学科竞赛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充抵选修课学分。

3. 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加强教学过程考核，提高学生平时学习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提倡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学生情况等，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积极探索有效方式，实现必修课程教考分离。

（三）推行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教育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学分制改革总体要求，加

强条件建设，明确准入专业标准和修读条件，制订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行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教育，逐步增加学生修读双专业、取得双学位的比例。

（四）实施大类招生、分方向培养改革

1. 逐步实行大类招生改革。依据教育部制定的有关本科、专科专业目录，科学确定专业归类，按学科或专业类实施大类招生，不断提高学生专业选择的自主权。

2. 建立平台化课程体系，除特殊专业外，凡同属一个专业大类的专业搭建共同的通识教育及学科专业基础教育平台。

3. 实施分流培养。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

（五）实行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学业导师制

制订学生学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业计划、选择专业、选择课程，教书育人。

（六）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1. 创新学生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党团组织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的作用。

2. 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制定学分制下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

励和帮扶机制。

（七）制定学分制下的学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深化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有计划地聘请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有较高实践水平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3. 以专业方向为平台，分期建设一批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的优秀教学团队。

（九）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1. 继续加快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数字化网络自主学习平台、试题库、标准化考场等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建设，优化网络服务及图书馆、教室等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条件。强化教室、实验室管理，满足学分制改革需要。

2. 不断丰富实践教学资源，加强实验实训条件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时段。

（十）建立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务管理系统

紧密结合“智慧校园”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建立适应学分制管理要求的教务管理系统，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系（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学分制改革深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明确分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1. 教务处：研究制订学分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制订有关学生专业选择、自主选课、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辅修、导师制、学分互认等管理办法，构建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和管理系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推进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试方式改革。加强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师评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招生就业处：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大类招生”。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前延专业教育，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学生的就业创业教育工作。

3. 人事处：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

绩效分配机制。加大教师引进与培养培训力度，不断优化教师队伍。

4. 学生工作处、团委：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修订相关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强化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职责，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5.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做好收费系统与教务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做好收费与结算工作。

6. 资产管理处：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优化教学资源配置。

7.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

8. 后勤处：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9. 信息管理中心：加强信息与网络条件建设与服务，为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

10. 各系（院、部）：制订适应深化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运行与管理规章。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

（三）加强制度建设

制定一系列与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校系（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严格考试管理；建立毕业生培养质量社会跟踪评价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制度等，为学分制实施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大经费投入

设立学分制改革专项经费，确保教学运行与管理科学有效。加大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丰富课程资源。不断改善教室、图书资料、信息与网络等相关教学条件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条件。

深化学分制改革是一项涉及全校各方面工作的系统工程，全校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学分制改革对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水平的重大意义，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学分制的内涵和要点，紧密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保障。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
